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的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根據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可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10月15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本行的聯席保薦人）予以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香港承銷商予以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本行（代表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的同意。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予以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被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發售股份；(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i)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

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在滿足相關要求後可以轉換為H股。詳細情況請參閱「股本」。

除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已披露本行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行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在近期沒有或沒有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行H股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謹此強調，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全球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行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行保存在本行設在中國的總行。

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的買賣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H股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H股時均會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而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因本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達成一致，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行股東的義務。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H股持有人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向其支付的股息及由其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稅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相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實例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79103元 即中國人民銀行在2013年11月29日所公告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7.7526港元： 1.0000美元 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披露的匯率

尚未就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行若干子公司）若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數字捨入

表格中所列各項目與合計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原因乃在數字捨入。